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9〕1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衢州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见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践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对违纪学生，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9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的，可按期予以解除。有突出贡献或立功受奖的，可提前予以解除。毕业班学生违纪处分期限可视其在校时间长短而定，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的；

(二)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的；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的。

第九条 违反校纪校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或造成调查困难的；
- (二)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 (四) 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 (五) 包庇其他违纪人行为，订立攻守同盟的；
- (六) 已受到其他处分并处于处分期限内的；
- (七) 其他有较严重后果的。

同时具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可合并加重处分。

第十条 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被司法机关单独处以罚金或剥夺政治权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

处分；

（五）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邪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邪教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盗窃、诈骗、侵占公私财物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实施盗窃、诈骗行为，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盗窃价值不满 500 元，或诈骗价值不满 3000 元，或侵占价值不满 5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盗窃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或诈骗价值在 3000 元及以上，或侵占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盗窃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或诈骗价值在 6000 元及以上，或侵占价值在 1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帮助销赃或窝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拒不归还拾得的遗忘物、不当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或其他密级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造成伤害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参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参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赌博组织者或再犯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文字和音像资料者，视

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其他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参照第十四条第二款处分。

（二）参与制假、贩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涉案金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提供伪证，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或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或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参照第十四条相关条款处分。

（七）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擅自在校内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擅自在校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除没收其所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开展非法借贷、非法传销等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校内进行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乱涂乱画，不听劝阻的，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翻墙进出校园、宿舍的，攀爬窗户、阳台的，情节严重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故意以不正当的言行致使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

室、会场、运动场、娱乐场、食堂、公寓等校内公共教学、活动、生活场所秩序混乱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学生在校内禁烟的场所吸烟，经劝阻无效者，可给予警告处分；穿拖鞋或背心出入校园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劝阻无效者，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证无牌机动车辆者，参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进行处分。

（十）未经学校或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团体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擅自组织他人外出活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影响、干扰学生公寓正常秩序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影响他人学习、休息，不听劝阻或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私拉乱接用电线路、置有或使用违规电器设备、明火燃具（如煤气炉等），除收缴、暂管或没收相关器具、拆除违章用电线路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按有关规定赔偿（详见《衢州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三) 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包括通宵上网等其他夜不归宿等行为),不得擅自调整寝室、床位,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未经管理人员允许,将异性带入寝室或进入异性寝室,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吸毒、卖淫或嫖娼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酗酒后肆意闹事或醉酒肇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关学籍方面的学生违纪行为,按《衢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考试方面的学生违纪行为,按《衢州学院考试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列举到的学生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学工部负责，其中学生学籍、考试违纪处分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涉及多个学院学生的违纪事件，由主管部门（学工部或教务处）协调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并出具调查说明。

第三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有充实的处分材料。对有书写要求的，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所需材料应当齐全，存档保留。

处分材料包括：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本人申辩材料、本人认识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处分材料应当包括公安、司法部门的有关调查和处理文件。

第三十一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学工部或教务处）审批后，学校进行发文公布；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学工部

或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进行发文公布;开除学籍处分,需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校主管部门(学工部或教务处)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违纪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按家庭通讯地址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违纪学生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在处分期满后(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一般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可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一)违纪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内容需体现个人在处分期限内的思想认识、表现情况,经班主任确认签字后,交所在学院申请解除处分;

(二)学院对违纪学生处分期限内具体表现进行评价后,填写《衢州学院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并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学工部或教务处)审批。解除留校察看处分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

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一般应在 7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校内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讨论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视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须有出席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申诉的范围：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涉及学籍、考试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三）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可参照本办法参照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申诉的目的、事实和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原处理决定适用规定明显不当；

（二）原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四）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

对不符上述条件的，一般由委员会办公室直接驳回。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四十五条 对受理的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委员会经复查，可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 原处理决定事实、依据、程序存在不当的，发回原处理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生仍有异议，还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校内公布。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决定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